

## 附件：2023年度国际业务收入

(一) 伊莱特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发票及合同

发票金额 100000.00 元

合同金额 200000.00 元



机器编号: 661525965516

###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代码: 1100231130  
发票号码: 07562409  
开票日期: 2023年08月23日  
校验码: 55020594783389472520

购买方	名称: 伊莱特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701007874078393 地址、电话: 济南市章丘区官庄街道办事处于王路9001号 0531-83806707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丘支行 214308574468					密码区	-3*-4247026+733-3781>/*93334>0-4<977/2>+>+9449757>23 4/67>-765*3--<46753-*--69578883>7//2-4>9<56/<>*<+58/><< 7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鉴证咨询服务*评估费		次	1	94339.62264150943	94,339.62	6%	5,660.38			
价税合计(大写)					壹拾万零玖千肆百叁拾玖元陆角二分	(小写) ¥100000.00				
销售方	名称: 北京坤元至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8685586438X 地址、电话: 北京市海淀区三环北路88号11层A-03室 010-82143639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中关村南大街支行11001018300053002929					备注				

收款人: 高新斌

复核: 余维华

开票人: 陈永丽

销售单位: (章)

合同编号：

#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委托人(甲方)：伊莱特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机构(乙方)：北京坤元至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伊莱特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涉及的因收  
购 FIHI Forging Industry, S.L. 股权所形成的商誉资产组  
可收回金额资产评估项目

签订日期：2023年8月  日

签订地点：山东省济南市

## 目 录

1. 资产评估项目名称和目的	1
2. 资产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
3. 评估基准日及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	2
4. 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2
5. 资产评估依据及验收标准	2
6. 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范围和评估结论使用的限制	2
7. 资产评估服务人员和期限	3
8.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
9.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
10. 评估服务费额（或支付标准）、支付时间及方式	5
11. 违约责任	6
12. 不可抗力	6
13. 合同的生效、变更、解除或终止	7
14. 争议的解决	8
15. 通知	8
16. 其它约定	8

委托人(甲方): 伊莱特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 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官庄街道办事处经十东路 9001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0787407639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牛余刚

资产评估机构(乙方): 北京坤元至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地: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89 号 11 层 A-03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668556439X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胡劲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的规定,本着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本合同第 1.1 条 委托资产评估服务项目,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约定:

## 1. 资产评估项目名称和目的

- 1.1 项目名称: 伊莱特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涉及的因收购 FIHI Forging Industry, S.L. 股权所形成的商誉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资产评估项目。
- 1.2 评估目的: 因伊莱特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编制财务报告需要拟对其因收购 FIHI Forging Industry, S.L. 股权所形成的商誉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故本次评估的目的是为伊莱特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提供其申报的含商誉资产组于评估基准日的可收回金额参考意见。
- 1.3 其他相关当事人: 2022 年度年报主审会计师。

## 2. 资产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 2.1 本次资产评估对象: 伊莱特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申报的含分摊并购 FIHI Forging Industry, S.L. 形成的商誉资产组可回收金额。
- 2.2 本次资产评估范围: 伊莱特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申报的因收购 FIHI Forging Industry, S.L. 股权所形成的商誉资产组。(具体内容以甲方或被评估单位申报表为准)



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约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6.4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在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和使用范围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次评估目的要求，本次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使用的范围和有效期按下述 6.4.2 约定：

6.4.1 只能为实施本合同载明的评估目的对应的经济行为时参考使用，且有效期使用期从评估基准日算起为一年。

6.4.2 只能用于本合同载明的特定财务报告目的进行相应会计核算及编制相关时点会计报表时参考使用。

6.4.3 其他约定：\_\_\_\_\_。

6.5 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6.6 未征得资产评估机构书面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 7. 资产评估服务人员和期限

7.1 为完成该资产评估项目，乙方应派出由资产评估专业人员 5 人，其中：资产评估师 2 人，组成资产评估项目组，其中刘健为资产评估项目的总负责人，对整个资产评估项目负责。

7.2 资产评估服务期限：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完成委托事项，甲方付清评估服务费用止。

## 8.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8.1 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权归甲方所有。甲方有权根据经济业务需要使用、分发乙方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及有关文件给本合同约定的资产评估报告其他使用人。恰当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是甲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因不当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所造成的后果由甲方自负。

8.2 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依法及时向乙方提供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并对所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



他重要资料以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确认；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承担如提供不实或虚假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所产生的法律后果。

- 8.3 甲方应当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根据资产评估业务需要，负责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与其他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协调，指定相关人员对现场评估工作进行必要配合，解答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提出的询问、访谈。
- 8.4 因甲方原因造成评估业务中止或存在乙方可单方解除合同情形（不可抗力除外）之一时，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或按照乙方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 8.5 其它\_\_\_\_\_

## 9.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9.1 按约定的服务费标准和支付方式，及时足额收取评估费用。
- 9.2 根据资产评估的各项法规、行业规范，在职业标准和本合同约定的评估范围内实施评估工作。
- 9.3 就评估的重大政策、标准方法和技术问题与甲方保持密切沟通。
- 9.4 按本合同约定配备具有相应资格和能力的评估师。
- 9.5 在约定的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时间之内，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的要求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承担法律责任。
- 9.6 评估技术说明并非资产评估报告的必备组成部分，除与委托人另有约定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不单独提供。乙方有义务就评估依据、评估原则向甲方进行解释说明。
- 9.7 对甲方内部资料、商业秘密、评估结果及约定的保密事项保守秘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评估过程中获悉的信息、资料和资产评估报告提供给除甲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及有关监管部门的规定，在资产评估报告中披露应当披露的有关信息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9.8 资产评估报告仅供甲方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法

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9.9 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 9.10 乙方不得将所承担的工作擅自委托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拒付合同价款并单方解除本合同。但因涉及本次评估范围内特殊资产的性能、先进性、实物状况、技术状况、使用状况的判断等工作，乙方聘请的该领域中具有专门知识、技能和经验的专家个人协助除外。
- 9.11 乙方应自行对其派出的服务人员进行管理，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人员在进入甲方场所时，须遵守甲方有关规定，如因违反甲方有关规定造成损失，责任由乙方承担。

#### 10. 评估服务费额（或支付标准）、支付时间及方式

- 10.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甲方就本资产评估服务项目向乙方支付的全部评估服务费用为人民币 200,000.00 元（大写：贰拾万元整）。

注：a. 上述费用不包含乙方为执行资产评估任务而发生的食宿、交通差旅等其他费用。甲方按实际发生金额支付乙方评估人员离开评估机构而发生的上述费用。

b. 乙方为执业需要所发生的向政府部门查档费和资料费等，由委托单位负担，中介机构凭法定票据向委托单位申请审核报销。

- 10.2 本资产评估服务费用的结算支付方式：选择下列 10.2.2 种方式。

10.2.1 一次性支付：在本资产评估服务结束，乙方向甲方提交资产评估报告并出具发票后，甲方在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评估服务费用。

10.2.2. 分期支付：

- a. 本合同生效后 3 日内，甲方向乙方预付资产评估服务费用 100,000 元；
- b. 在资产评估服务结束、乙方提交资产评估报告后，甲方在 5 日内与乙方结算并支付乙方该项评估业务评估服务费用尾款；
- c. 在甲方向乙方分期支付各次服务费前，乙方应先将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服务费发票提交给甲方。

- 10.3 出现下列情况，甲方应根据实际情况增加或减少付给乙方的资产评估服务

10.1  
10.2  
10.3

费，增加或减少的数额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必要时应签署补充协议。

- a. 评估过程中，因评估方案发生变化，使委托评估资产范围扩大或者减少，出现事先未曾约定的新增或者减少评估资产等事项，根据本合同约定服务费支付标准增加或者减少评估服务费。
  - b. 评估基准日变更，评估机构需再次进入现场进行调整并重新出具资产评估报告。若出现此类情况时，应在原评估服务费基础上加收 50% 评估费。
- 10.4 其他约定:若甲方逾期支付乙方评估费,则按逾期未付金额的 0.05%/天 支付乙方资金占用费至甲方付清全部评估费和资金占用费时止。

10.5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全称: 伊莱特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701007874076393  
地址、电话: \_\_\_\_\_  
开户行及账号: \_\_\_\_\_

10.6 乙方指定以下账户为接受本资产评估服务费用的账户,并对其指定的下列账户信息真实性、安全性、准确性负责。

收款人: 北京坤元至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开户行: 建行中关村南大街支行  
账 号: 11001018300053002929

## 11.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并按合同价款    %支付违约金。损失及违约金的赔偿上限为本合同项下评估费总额扣除正常税、费后的余额。

## 12. 不可抗力

- 12.1 下列事件可认为是不可抗力事件:战争、动乱、地震、飓风、洪水、冰雹、雪灾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 12.2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使双方或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时,应采取有效措施,尽量避免或减少损失,将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低程度。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 48 小时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5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

方提供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书面证据。

- 12.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因不可抗力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

### 13. 合同的生效、变更、解除或终止

- 13.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 13.2 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变更或解除协议应采用书面形式。
- 13.3 具备下列情形之一的，解除权人可单方解除合同，但应向对方发出书面的合同解除通知。
- 13.3.1 甲方解除合同条件：
- a.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 b. 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实际行为表明其不履行合同义务的。
  - c.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完成资产评估目标且未按甲方要求整改的，或直接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
  - d. 其他约定：\_\_\_\_\_
- 13.3.2 乙方解除合同条件：
- a.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 b. 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甲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实际行为表明其不履行合同义务的。
  - c. 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
  - d. 委托人要求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论情形的。
  - e. 因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资产评估程序受限，资产评估机构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
  - f. 其他约定：\_\_\_\_\_
- 13.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的权利和义务终止：
- a. 合同已经按照约定履行完结。



- b. 双方协商解除合同。
- c. 一方依据法定或约定原因解除合同。
- d. 其他约定: \_\_\_\_\_

10.5 合同的变更或终止不影响合同中结算条款的效力。

#### 14.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的争议, 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按照以下第14.2种方式解决:

- 14.1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按照\_\_\_\_\_仲裁规则在\_\_\_\_\_进行仲裁。仲裁裁决具有终局性, 双方都应执行。
- 14.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5. 通知

甲方: 伊莱特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官庄街道办事处经十东路 9001 号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 传真: \_\_\_\_\_

甲方指定\_\_\_\_\_为本次评估项目的甲方负责人, 负责处理与本次评估相关具体事务, 包括协调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协调安排相关人员对现场评估工作进行必要配合, 协调安排相关人员按时提供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 负责与其他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协调, 负责领取、接受乙方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和评估服务费用结算、支付等事宜。

乙方: 北京坤元至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89 号 11 层 A-03 室  
联系人: 刘倩  
联系电话/传真: 18615270280

#### 16. 其它约定

- 16.1 乙方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一般为中文文本壹式肆份, 如果需要增加份数的, 每增加壹份加收 500 元工本费。如需翻译成其他语言形式, 翻译费由甲方承担并增加报告工本费。
- 16.2 本合同未尽事宜, 甲乙双方可另行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内

容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16.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伊莱特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日期: 2023年8月  日

乙方(盖章): 北京坤元至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吴新虎

签字日期: 2023年8月  日

(二) 伊莱特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发票及合同

发票金额 100000.00 元

合同金额 100000.00 元



机器编号: 661525965516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代码: 1100231130  
发票号码: 07562408  
开票日期: 2023年08月23日  
校验码: 53916549031229960175

购买方	名称: 伊莱特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701007874076393 地址、电话: 济南市章丘区官庄街道办事处济王路9001号0531-83906707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丘支行214305574468					密码区	-5--027-0404->4<10*-03<44>96/4->7942622**71339/7511<0<5*-4+105<386<2099>*891/>86+543/>>6->7<3072<*>61>0-<>1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鉴证咨询服务*评估费		次	1	94339.62264150943	94,339.62	6%	5,660.38		
价税合计(大写)					壹拾万圆整	(小写) ¥100000.00			
销售方	名称: 北京坤元至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8668556439X 地址、电话: 北京市海淀区三环北路89号11层A-03室 010-62143639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中关村南大街支行11001015300053002929					备注			

收款人: 高新凝

复核: 余维华

开票人: 陈永丽

销售单位: (章)

合同编号：

#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委托人(甲方)：伊莱特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机构(乙方)：北京坤元至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伊莱特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涉及的因收  
购 FIHI Forging Industry, S.L. 股权所形成的商誉资产组  
可收回金额追溯评估项目

签订日期：2023 年 8 月    日

签订地点：山东省济南市

## 目 录

1. 资产评估项目名称和目的	1
2. 资产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
3. 评估基准日及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	2
4. 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2
5. 资产评估依据及验收标准	2
6. 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范围和评估结论使用的限制	2
7. 资产评估服务人员和期限	3
8.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
9.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
10. 评估服务费额（或支付标准）、支付时间及方式	5
11. 违约责任	6
12. 不可抗力	6
13. 合同的生效、变更、解除或终止	7
14. 争议的解决	8
15. 通知	8
16. 其它约定	8

委托人(甲方): 伊莱特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 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官庄街道办事处经十东路 9001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0787407639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牛余刚

资产评估机构(乙方): 北京坤元至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地: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89 号 11 层 A-03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668556439X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胡劲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的规定,本着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本合同第 1.1 条 委托资产评估服务项目,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约定:

## 1. 资产评估项目名称和目的

- 1.1 项目名称: 伊莱特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涉及的因收购 FIHI Forging Industry, S.L. 股权所形成的商誉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追溯评估项目。
- 1.2 评估目的: 因伊莱特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编制 2021 年度财务报告需要拟对其因收购 FIHI Forging Industry, S.L. 股权所形成的商誉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故本次评估的目的是为伊莱特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提供其中报的含商誉资产组于评估基准日的可收回金额参考意见。
- 1.3 其他相关当事人: 2021 年度年报主审会计师。

## 2. 资产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 2.1 本次资产评估对象: 伊莱特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申报的含分摊并购 FIHI Forging Industry, S.L. 形成的商誉资产组可收回金额。
- 2.2 本次资产评估范围: 伊莱特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申报的因收购 FIHI Forging Industry, S.L. 股权所形成的商誉资产组。(具体内容以甲方或被评估单位申报表为准)



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约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6.4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在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和使用范围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次评估目的要求,本次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使用的范围和有效期按下述 6.4.2 约定:

6.4.1 只能为实施本合同载明的评估目的对应的经济行为时参考使用,且有效期使用期从评估基准日算起为一年。

6.4.2 只能用于本合同载明的特定财务报告目的进行相应会计核算及编制相关时点会计报表时参考使用。

6.4.3 其他约定: \_\_\_\_\_。

6.5 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6.6 未征得资产评估机构书面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 7. 资产评估服务人员和期限

7.1 为完成该资产评估项目,乙方应派出由资产评估专业人员 5 人,其中:资产评估师 2 人,组成资产评估项目组,其中刘倩为资产评估项目的总负责人,对整个资产评估项目负责。

7.2 资产评估服务期限: 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完成委托事项,甲方付清评估服务费用止。

## 8.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8.1 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权归甲方所有。甲方有权根据经济业务需要使用、分发乙方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及有关文件给本合同约定的资产评估报告其他使用人。恰当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是甲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因不当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所造成的后果由甲方自负。

8.2 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依法及时向乙方提供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并对所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

MAE  
合同专用章  
10

他重要资料以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确认；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承担如提供不实或虚假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所产生的法律后果。

- 8.3 甲方应当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根据资产评估业务需要，负责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与其他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协调，指定相关人员对现场评估工作进行必要配合，解答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提出的询问、访谈。
- 8.4 因甲方原因造成评估业务中止或存在乙方可单方解除合同情形（不可抗力除外）之一时，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或按照乙方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 8.5 其它\_\_\_\_\_

## 9.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9.1 按约定的服务费标准和支付方式，及时足额收取评估费用。
- 9.2 根据资产评估的各项法规、行业规范，在职业标准和本合同约定的评估范围内实施评估工作。
- 9.3 就评估的重大政策、标准方法和技术问题与甲方保持密切沟通。
- 9.4 按本合同约定配备具有相应资格和能力的评估师。
- 9.5 在约定的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时间之内，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的要求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承担法律责任。
- 9.6 评估技术说明并非资产评估报告的必备组成部分，除与委托人另有约定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不单独提供。乙方有义务就评估依据、评估原则向甲方进行解释说明。
- 9.7 对甲方内部资料、商业秘密、评估结果及约定的保密事项保守秘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评估过程中获悉的信息、资料和资产评估报告提供给除甲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及有关监管部门的规定，在资产评估报告中披露应当披露的有关信息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9.8 资产评估报告仅供甲方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法

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9.9 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 9.10 乙方不得将所承担的工作擅自委托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拒付合同价款并单方解除本合同。但因涉及本次评估范围内特殊资产的性能、先进性、实物状况、技术状况、使用状况的判断等工作，乙方聘请的该领域中具有专门知识、技能和经验的专家个人协助除外。
- 9.11 乙方应自行对其派出的服务人员进行管理，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人员在进入甲方场所时，须遵守甲方有关规定，如因违反甲方有关规定造成损失，责任由乙方承担。

#### 10. 评估服务费额（或支付标准）、支付时间及方式

- 10.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甲方就本资产评估服务项目向乙方支付的全部评估服务费用为人民币 200,000.00 元（大写：贰拾万元整）。

注：a. 上述费用不包含乙方为执行资产评估任务而发生的食宿、交通差旅等其他费用。甲方按实际发生金额支付乙方评估人员离开评估机构而发生的上述费用。

b. 乙方为执业需要所发生的向政府部门查档费和资料费等，由委托单位负担，中介机构凭法定票据向委托单位申请审核报销。

- 10.2 本资产评估服务费用的结算支付方式：选择下列 10.2.2 种方式。
- 10.2.1 一次性支付：在本资产评估服务结束，乙方向甲方提交资产评估报告并出具发票后，甲方在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评估服务费用。
- 10.2.2 分期支付：
- a. 本合同生效后 3 日内，甲方向乙方预付资产评估服务费用 100,000 元；
  - b. 在资产评估服务结束，乙方提交资产评估报告书后，甲方在 5 日内与乙方结算并支付乙方该项评估业务评估服务费用尾款；
  - c. 在甲方向乙方分期支付各次服务费前，乙方应先将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服务费发票提交给甲方。
- 10.3 出现下列情况，甲方应根据实际情况增加或减少付给乙方的资产评估服务





方提供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书面证据。

- 12.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因不可抗力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

### 13. 合同的生效、变更、解除或终止

13.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13.2 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变更或解除协议应采用书面形式。

13.3 具备下列情形之一的，解除权人可单方解除合同，但应向对方发出书面的合同解除通知。

13.3.1 甲方解除合同条件：

- a.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 b. 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实际行为表明其不履行合同义务的。
- c.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完成资产评估目标且未按甲方要求整改的，或直接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
- d. 其他约定：\_\_\_\_\_

13.3.2 乙方解除合同条件：

- a.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 b. 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甲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实际行为表明其不履行合同义务的。
- c. 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
- d. 委托人要求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论情形的。
- e. 因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资产评估程序受限，资产评估机构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
- f. 其他约定：\_\_\_\_\_

13.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的权利和义务终止：

- a. 合同已经按照约定履行完结。



- b. 双方协商解除合同。
- c. 一方依据法定或约定原因解除合同。
- d. 其他约定: \_\_\_\_\_

10.5 合同的变更或终止不影响合同中结算条款的效力。

#### 14.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的争议, 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按照以下第 14.2 种方式解决:

- 14.1 提交 \_\_\_\_\_ 仲裁委员会按照 \_\_\_\_\_ 仲裁规则在 \_\_\_\_\_ 进行仲裁。仲裁裁决具有终局性, 双方都应执行。
- 14.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5. 通知

甲方: 伊莱特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官庄街道办事处经十东路 9001 号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传真: \_\_\_\_\_

甲方指定 \_\_\_\_\_ 为本次评估项目的甲方负责人, 负责处理与本次评估相关具体事务, 包括协调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协调安排相关人员对现场评估工作进行必要配合, 协调安排相关人员按时提供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 负责与其他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协调, 负责领取、接受乙方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和评估服务费用结算、支付等事宜。

乙方: 北京坤元至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89 号 11 层 A-03 室  
联系人: 刘倩  
联系电话/传真: 18615270280

#### 16. 其它约定

- 16.1 乙方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一般为中文文本壹式肆份, 如果需要增加份数的, 每增加壹份加收 500 元工本费。如需翻译成其他语言形式, 翻译费由甲方承担并增加报告工本费。
- 16.2 本合同未尽事宜, 甲乙双方可另行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内

容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16.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伊莱特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日期: 2023年8月  日



乙方(盖章): 北京坤元至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吴新虎

签字日期: 2023年8月  日



(三)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票及合同

发票金额: 75000.00

合同金额: 75000.00



机器编号: 661525965516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代码: 1100224130

发票号码: 08620702

开票日期: 2023年05月06日

校验码: 71195016841508220504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鉴证咨询服务*评估费		次	1	70754.71698113207	70,754.72	6%	4,245.28
价税合计 (大写)					柒万伍仟圆整		
价税合计 (小写)					¥75000.00		

购买方	名称: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50010973659020XY 地址、电话: 重庆市北碚区三圣镇街道023-68233245 开户行及账号: 农行重庆北碚云汉大道支行31091001040000653	密码区	69759<6/6-93/3<1--9<478944<24<318*575*76752-60/018>010 39+37//>1>908/9<>3673-8+*2*848+-6*154-37487>552-*1-930
销售方	名称: 北京坤元圣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8685356439X 地址、电话: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88号11层A-03室 010-62143639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中关村大街支行11001018300053002929	备注	

收款人: 高新凝

复核: 余维华

开票人: 陈永丽

销售单位: (章)

合同编号: XY-DZ2023-021

# 估值委托合同

委托人(甲方):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机构(乙方): 北京坤元至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对财务报告披露的三圣药业有限公司(Sansheng Pharmaceutical PLC)医药项目生产线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所涉及的三圣药业有限公司(Sansheng Pharmaceutical PLC)医药项目生产线资产组可收回金额估值项目

签订日期: 2023年2月  日

签订地点: 重庆



## 目 录

1. 项目名称和估值目的	1
2. 估值对象和估值范围	1
3. 估值基准日及估值结论的价值类型	2
4. 估值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2
5. 估值依据	2
6. 估值报告的使用范围和估值结论使用有效期	2
7. 估值服务人员和期限	3
8.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
9.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
10. 估值服务费及结算	4
11. 违约责任	6
12. 不可抗力	6
13. 合同的生效、变更、解除或终止	6
14. 争议的解决	7
15. 通知	7
16. 其它约定	8

委托人(甲方):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 重庆市北碚区三圣镇街道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973659020XY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严欢

资产评估机构(乙方): 北京坤元至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地: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89 号 11 层 A-03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668556439X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胡劲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本合同第 1.1 条委托估值项目,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约定:

## 1. 项目名称和估值目的

- 1.1 项目名称: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对财务报告披露的三圣药业有限公司(Sansheng Pharmaceutical PLC)医药项目生产线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所涉及的三圣药业有限公司(Sansheng Pharmaceutical PLC)医药项目生产线资产组可收回金额估值项目。
- 1.2 估值目的: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因编制财务报告,需对三圣药业有限公司(Sansheng Pharmaceutical PLC)医药项目生产线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本次估值是为委托人编制财务报告提供价值参考意见。
- 1.3 其他相关当事人: 甲方执行审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报告使用者(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等)。

## 2. 估值对象和估值范围

- 2.1 估值对象: 三圣药业有限公司(Sansheng Pharmaceutical PLC)医药项目生产线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 2.2 估值范围: 为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申报评估的三圣药业有限公司(Sansheng Pharmaceutical PLC)医药项目生产线相关的房屋建(构)筑物、设备、土地使用权,具体内容以委托人提供的申报表为准。

### 3. 估值基准日及估值结论的价值类型

3.1 估值基准日：2022年12月31日。

3.2 估值结论的价值类型：可收回金额。

### 4. 估值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甲方向乙方提供估值申报表及相关批文、权属证明，以及相应的资料；乙方在收到甲方提供的全部估值申报资料后20日内完成甲方委托的估值工作，以甲方派人自取或乙方邮寄的方式向甲方提供正式的《估值报告》壹式伍份。若因不可抗力因素需延长或提前完成估值工作，甲、乙双方需另行协商。

### 5. 估值依据

5.1 国家的法律、法规、资产管理规定，估值行业有关准则及规定。

5.2 甲方提供的估值申报表及相关资产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及其他相关资料等。

### 6. 估值报告的使用范围和估值结论使用有效期

6.1 估值报告仅供甲方按 1.2 列明的目的使用，甲方根据经济业务的需要，指定估值报告的其他使用人为：甲方执行审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报告使用者（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等），甲方可以分发乙方出具的估值报告及有关文件给上述指定的估值报告其他使用人。

6.2 估值报告仅供本合同约定的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估值报告的使用人。

6.3 委托人或者其他估值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估值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估值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估值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约定使用估值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估值人员不承担责任。

6.4 委托人或者其他估值报告使用人应当在估值报告载明的估值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估值报告。

6.5 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估值人员不得将估值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6.6 未征得资产评估机构书面同意，估值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6.7 本次估值报告的评估结论只能用于本合同载明的特定财务报告目的进行相应会计核算及编制相关时点会计报表时参考使用。

## 7. 估值服务人员和期限

7.1 为完成该估值项目，乙方应派出估值专业人员 3 人，高怀蛟 为估值项目的总负责人，对整个估值项目负责。

7.2 估值服务期限：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完成委托事项止。

## 8.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8.1 估值报告的使用权归甲方所有。甲方有权根据经济业务需要使用、分发乙方出具的估值报告及有关文件给本合同约定的估值报告其他使用人。恰当使用估值报告是甲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因不当使用估值报告所造成的后果由甲方自负。

8.2 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依法及时向乙方提供估值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并对所提供的估值明细表及其他重要资料以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确认；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承担如提供不实或虚假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所产生的法律后果。

8.3 甲方应当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估值人员开展估值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根据估值业务需要，负责资产评估机构及其估值人员与其他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协调，指定相关人员对现场估值工作进行必要配合，解答乙方及其估值人员开展估值业务提出的询问、访谈。

8.4 因甲方原因造成评估业务中止或存在乙方可单方解除合同情形（不可抗力除外）之一时，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或按照乙方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服务费量化进度如下：

a. 乙方进驻标的公司现场 5 个工作日内，非乙方原因造成项目中止时，甲方向乙方支付评估费用总额的 50%；

b. 乙方向甲方提供评估对象初步结果后，非乙方原因造成项目中止时，甲方向乙方支付评估费用总额的 70%；

c. 乙方向甲方提供资产评估报告电子版后，非乙方原因造成项目中止时，

甲方向乙方支付评估费用总额的 90%。

甲方将在中/终止合同或甲方不需要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指定的帐号汇入相应的评估费用。

## 9.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9.1 按约定的服务费标准和支付方式，及时足额收取估值服务费用。
- 9.2 根据估值的各项法规、行业规范，在职业标准和本合同约定的估值范围内实施估值工作。
- 9.3 就估值的重大政策、标准方法和技术问题与甲方保持密切沟通。
- 9.4 按本合同约定配备具有相应资格和能力的评估师。
- 9.5 在约定的出具估值报告的时间之内出具估值报告，并对所出具的估值报告承担法律责任。
- 9.6 就估值依据、估值原则向甲方进行解释说明。
- 9.7 对甲方内部资料、商业秘密、估值结果及约定的保密事项保守秘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估值过程中获悉的信息、资料和估值报告提供给除甲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法律、法规规定的除外。
- 9.8 估值报告仅供甲方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估值报告使用者使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9.9 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对估值对象在估值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出具估值报告，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估值人员的责任。
- 9.10 乙方不得将所承担的工作擅自委托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拒付合同价款并单方解除本合同。但因涉及本次估值范围内特殊资产的性能、先进性、实物状况、技术状况、使用状况的判断等工作，乙方聘请的该领域中具有专门知识、技能和经验的专家个人协助除外。
- 9.11 乙方应自行对其派出的服务人员进行管理，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人员在进入甲方场所时，须遵守甲方及被投资单位有关规定，如因违反甲方有关规定造成损失，责任由乙方承担。

## 10. 估值服务费及结算

- 10.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甲方就本估值服务项目向乙方支付的全部估值服务费用为人民币75,000.00元（大写：柒万伍仟元整）。

注： a. 上述费用不包含乙方为执行估值任务而发生的食宿、交通差旅等其他费用，该项目发生的食宿、交通差旅费由甲方承担。

b. 乙方为执业需要而发生的银行往来询证函及查档费和资料费，包括工商、税务、房产、土地、规划等其他行政许可资料(如需要)发生的查档费和资料费，由甲方负担。

10.2 本估值服务费用的结算支付方式：

- a. 本合同生效后5日内，甲方向乙方预付估值服务费用37,500.00元；
- b. 在乙方向甲方提交估值报告书后，甲方在5日内与乙方结算并支付乙方估值服务费用尾款37,500.00元；
- c. 在甲方向乙方分期支付各次服务费前，乙方应先将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服务费发票提交给甲方。

10.3 出现下列情况，甲方应根据实际情况增加或减少付给乙方的估值服务费，增加或减少的数额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必要时应签署补充协议。

- a. 估值过程中，因估值方案发生变化，使委托估值资产范围扩大或者减少，出现事先未曾约定的新增或者减少估值资产等事项，根据本合同约定服务费支付标准增加或者减少估值服务费。
- b. 估值基准日变更，评估机构需再次进入现场进行调整并重新出具估值报告。若出现此类情况时，应在原估值服务费基础上加收 50%估值服务费。

10.4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全称：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50010973659020XY

地址、电话：重庆市北碚区三圣镇街道 023-68233245

开户行及账号：重庆市北碚区农行柳荫支行 31091001040000653

10.5 乙方指定以下账户为接受本估值服务费用的账户，并对其指定的下列账户信息真实性、安全性、准确性负责。

收款人：北京坤元至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中关村南大街支行

账 号：11001018300053002929

## 11.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并按合同价款 20% 支付违约金。损失及违约金的赔偿上限为本合同项下估值服务费总额扣除正常税、费后的余额。

## 12. 不可抗力

- 12.1 下列事件可认为是不可抗力事件：战争、动乱、地震、飓风、洪水、冰雹、雪灾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 12.2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使双方或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时，应采取有效措施，尽量避免或减少损失，将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低程度。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 24 小时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3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书面证据。
- 12.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因不可抗力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

## 13. 合同的生效、变更、解除或终止

- 13.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 13.2 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变更或解除协议应采用书面形式。
- 13.3 具备下列情形之一的，解除权人可单方解除合同，但应向对方发出书面的合同解除通知。
- 13.3.1 甲方解除合同条件：
- a.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 b. 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实际行为表明其不履行合同义务的。
  - c.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完成估值目标且未按甲方要求整改的，或直接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
- 13.3.2 乙方解除合同条件：

- a.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 b. 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甲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实际行为表明其不履行合  
同义务的。
- c. 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所需  
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
- d. 委托人要求出具虚假估值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估值结论情形的。
- e. 因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估值程序受限，资产评估机构无法  
履行估值委托合同的。

13.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的权利和义务终止：

- a. 合同已经按照约定履行完结。
- b. 双方协商解除合同。
- c. 一方依据法定或约定原因解除合同。

13.5 合同的变更或终止不影响合同中结算条款的效力。

#### 14.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向甲方住所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5. 通知

甲方：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邮政编码：重庆市北碚区三圣镇街道

联系人：王科

联系电话 / 传真：18580602091

甲方指定王科为本次估值项目的甲方负责人，负责处理与本次估值相关  
具体事务，包括协调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协调安排相关人员对现场估值工  
作进行必要配合，协调安排相关人员按时提供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负  
责与其他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协调，负责领取、接受乙方出具的估值报告和估  
值服务费用结算、支付等事宜。

乙方：北京坤元至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89 号中国外文大厦 a 座 1103

联系人：邹刚

联系电话/传真： 13667674576

16. 其它约定

- 16.1 乙方出具的估值报告书一般为中文本壹式 肆 份，如果需要增加份数的，每增加壹份加收 500 元工本费。如需翻译成其他语言形式，翻译费由甲方承担并增加报告工本费。
- 16.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 16.3 本合同一式 4 份，甲方执 2 份，乙方执 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_\_\_\_\_



严欢



乙方(盖章)： 北京坤元至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四)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票及合同

发票金额: 75000.00

合同金额: 75000.00



机器编号: 661525965516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代码: 1100224130  
发票号码: 08620902  
开票日期: 2023年07月03日  
校验码: 81822610463502923246

购买方	名称: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50010973659020XY 地址、电话: 重庆市北碚区三圣镇街道023-88233245 开户行及账号: 农行重庆北碚云汉大道支行31091001040000653						密码区	=736+41034+160920057*0)-/29<7058508633163<6/02/897054+<33-39825</2-*4014514345--</7527*97<6271>1<6/+3-10>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鉴证咨询服务*评估费		次	1	70754.71698113207	70,754.72	6%	4,245.28		
价税合计(大写)					柒万伍仟圆整		(小写) ¥75000.00		
销售方	名称: 北京坤元至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8685556439X 地址、电话: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89号11层A-03室 010-82143639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中关村南大街支行110010183000530002929						备注		

收款人: 高新斌

复核: 余德华

开票人: 陈永丽

销售单位: (章)

合同编号: KY-PZ-2023-02

# 估值委托合同

委托人(甲方):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机构(乙方): 北京坤元至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对财务报告披露的三圣建材有限公司 (Sansheng Building Materials PLC) 建材项目生产线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所涉及的三圣建材有限公司 (Sansheng Building Materials PLC) 建材项目生产线资产组可收回金额估值项目

签订日期: 2023 年 2 月 日

签订地点: 重庆



## 目 录

1. 项目名称和估值目的	1
2. 估值对象和估值范围	1
3. 估值基准日及估值结论的价值类型	2
4. 估值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2
5. 估值依据	2
6. 估值报告的使用范围和估值结论使用有效期	2
7. 估值服务人员和期限	3
8.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
9.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
10. 估值服务费及结算	5
11. 违约责任	6
12. 不可抗力	6
13. 合同的生效、变更、解除或终止	6
14. 争议的解决	7
15. 通知	7
16. 其它约定	8

委托人(甲方):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 重庆市北碚区三圣镇街道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973659020XY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严欢

资产评估机构(乙方): 北京坤元至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地: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89 号 11 层 A-03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668556439X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胡劲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本合同第 1.1 条 委托估值项目,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约定:

## 1. 项目名称和估值目的

1.1 项目名称: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对财务报告披露的三圣建材有限公司(Sansheng Building Materials PLC) 建材项目生产线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所涉及的三圣建材有限公司(Sansheng Building Materials PLC) 建材项目生产线资产组可收回金额估值项目。

1.2 估值目的: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因编制财务报告,需对三圣建材有限公司(Sansheng Building Materials PLC) 建材项目生产线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本次估值是为委托人编制财务报告提供价值参考意见。

1.3 其他相关当事人: 甲方执行审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报告使用者(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等)。

## 2. 估值对象和估值范围

2.1 估值对象: 三圣建材有限公司(Sansheng Building Materials PLC) 建材项目生产线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2.2 估值范围: 为三圣建材有限公司(Sansheng Building Materials PLC) 建材项目生产线相关的房屋建(构)筑物、设备、土地使用权,具体内容以委托人提供的申报表为准。

### 3. 估值基准日及估值结论的价值类型

3.1 估值基准日：2022年12月31日。

3.2 估值结论的价值类型：可收回金额。

### 4. 估值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甲方向乙方提供估值申报表及相关批文、权属证明，以及相应的资料；乙方在收到甲方提供的全部估值申报材料后20日内完成甲方委托的估值工作，以甲方派人自取或乙方邮寄的方式向甲方提供正式的《估值报告》壹式伍份。若因不可抗力因素需延长或提前完成估值工作，甲、乙双方需另行协商。

### 5. 估值依据

5.1 国家的法律、法规、资产管理规定，估值行业有关准则及规定。

5.2 甲方提供的估值申报表及相关资产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及其他相关资料等。

### 6. 估值报告的使用范围和估值结论使用有效期

6.1 估值报告仅供甲方按 1.2 列明的目的使用，甲方根据经济业务的需要，指定估值报告的其他使用人为：甲方执行审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报告使用者（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等），甲方可以分发乙方出具的估值报告及有关文件给上述指定的估值报告其他使用人。

6.2 估值报告仅供本合同约定的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估值报告的使用人。

6.3 委托人或者其他估值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估值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估值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估值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约定使用估值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估值人员不承担责任。

6.4 委托人或者其他估值报告使用人应当在估值报告载明的估值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估值报告。

6.5 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估值人员不得将估值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6.6 未征得资产评估机构书面同意，估值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6.7 估值报告的估值结论为报告载明的特定财务报告目的而提出的估值对象于估值基准日这一特定时点，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所确定的特定价值类型的价值参考意见，该估值结论只能用于估值报告所述特定财务报告目的时有效，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无效。

## 7. 估值服务人员和期限

7.1 为完成该估值项目，乙方应派出估值专业人员 3 人，其中 高怀蛟 为估值项目的总负责人，对整个估值项目负责。

7.2 估值服务期限：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完成委托事项止。

## 8.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8.1 估值报告的使用权归甲方所有。甲方有权根据经济业务需要使用、分发乙方出具的估值报告及有关文件给本合同约定的估值报告其他使用人。恰当使用估值报告是甲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因不当使用估值报告所造成的后果由甲方自负。

8.2 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依法及时向乙方提供估值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并对所提供的估值明细表及其他重要资料以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确认；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承担如提供不实或虚假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所产生的法律后果。

8.3 甲方应当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估值人员开展估值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根据估值业务需要，负责资产评估机构及其估值人员与其他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协调，指定相关人员对现场估值工作进行必要配合，解答乙方及其估值人员开展估值业务提出的询问、访谈。

8.4 因甲方原因造成评估业务中止或存在乙方可单方解除合同情形（不可抗力除外）之一时，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或按照乙方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服务费量化进度如下：

a. 乙方进驻标的公司现场 5 个工作日内，非乙方原因造成项目中止时，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评估费用总额的 50%；

b. 乙方向甲方提供评估对象初步结果后，非乙方原因造成项目中止时，甲方

向乙方支付评估费用总额的 70%;

c. 乙方向甲方提供资产评估报告电子版本后, 非乙方原因造成项目中止时, 甲方向乙方支付评估费用总额的 90%。

甲方应在中/终止合同或甲方不需要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指定的帐号汇入相应的评估费用。

## 9.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9.1 按约定的服务费标准和支付方式, 及时足额收取估值服务费用。
- 9.2 根据估值的各项法规、行业规范, 在职业标准和本合同约定的估值范围内实施估值工作。
- 9.3 就估值的重大政策、标准方法和技术问题与甲方保持密切沟通。
- 9.4 按本合同约定配备具有相应资格和能力的评估师。
- 9.5 在约定的出具估值报告的时间之内出具估值报告, 并对所出具的估值报告承担法律责任。
- 9.6 就估值依据、估值原则向甲方进行解释说明。
- 9.7 对甲方内部资料、商业秘密、估值结果及约定的保密事项保守秘密,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估值过程中获悉的信息、资料和估值报告提供给除甲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 法律、法规规定的除外。
- 9.8 估值报告仅供甲方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估值报告使用者使用,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9.9 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 对估值对象在估值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出具估值报告, 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估值人员的责任。
- 9.10 乙方不得将所承担的工作擅自委托给第三方, 否则, 甲方有权拒付合同价款并单方解除本合同。但因涉及本次估值范围内特殊资产的性能、先进性、实物状况、技术状况、使用状况的判断等工作, 乙方聘请的该领域中具有专门知识、技能和经验的专家个人协助除外。
- 9.11 乙方应自行对其派出的服务人员进行管理, 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人员在进入甲方场所时, 须遵守甲方及被投资单位有关规定, 如因违反甲方有关规定造成损失, 责任由乙方承担。

## 10. 估值服务费及结算

10.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甲方就本估值服务项目向乙方支付的全部估值服务费用为人民币 75,000.00 元（大写：柒万伍仟元整）。

注：a. 上述费用不包含乙方为执行估值任务而发生的食宿、交通差旅等其他费用，该项目发生的食宿、交通差旅费由甲方承担。

b. 乙方为执业需要而发生的银行往来询证函及查档费和资料费，包括工商、税务、房产、土地、规划等其他行政许可资料(如需要)发生的查档费和资料费，由甲方负担。

10.2 本估值服务费用的结算支付方式：

- a. 本合同生效后 5 日内，甲方向乙方预付估值服务费用 37,500.00 元；
- b. 在乙方向甲方提交估值报告书后，甲方在 5 日内与乙方结算并支付乙方估值服务费用尾款 37,500.00 元；
- c. 在甲方向乙方分期支付各次服务费前，乙方应先将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服务费发票提交给甲方。

10.3 出现下列情况，甲方应根据实际情况增加或减少付给乙方的估值服务费，增加或减少的数额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必要时应签署补充协议。

- a. 估值过程中，因估值方案发生变化，使委托估值资产范围扩大或者减少，出现事先未曾约定的新增或者减少估值资产等事项，根据本合同约定服务费支付标准增加或者减少估值服务费。
- b. 估值基准日变更，评估机构需再次进入现场进行调整并重新出具估值报告。若出现此类情况时，应在原估值服务费基础上加收 50% 估值服务费。

10.4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全称：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50010973659020XY

地址、电话：重庆市北碚区三圣镇街道 023-68233245

开户行及账号：重庆市北碚区农行柳荫支行 31091001040000653

10.5 乙方指定以下账户为接受本估值服务费用的账户，并对其指定的下列账户信息真实性、安全性、准确性负责。

收款人：北京坤元至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中关村南大街支行

账 号：11001018300053002929

## 11.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并按合同价款 20% 支付违约金。损失及违约金的赔偿上限为本合同项下估值服务费总额扣除正常税、费后的余额。

## 12. 不可抗力

- 12.1 下列事件可认为是不可抗力事件：战争、动乱、地震、飓风、洪水、冰雹、雪灾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 12.2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使双方或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时，应采取有效措施，尽量避免或减少损失，将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低程度。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 24 小时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3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书面证据。
- 12.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因不可抗力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

## 13. 合同的生效、变更、解除或终止

- 13.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 13.2 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变更或解除协议应采用书面形式。
- 13.3 具备下列情形之一的，解除权人可单方解除合同，但应向对方发出书面的合同解除通知。
- 13.3.1 甲方解除合同条件：
-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 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实际行为表明其不履行合同义务的。
  -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完成估值目标且未按甲方要求整改的，或直接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

13.3.2 乙方解除合同条件：

- a.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 b. 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甲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实际行为表明其不履行合同义务的。
- c. 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
- d. 委托人要求出具虚假估值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估值结论情形的。
- e. 因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估值程序受限，资产评估机构无法履行估值委托合同的。

13.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的权利和义务终止：

- a. 合同已经按照约定履行完结。
- b. 双方协商解除合同。
- c. 一方依据法定或约定原因解除合同。

13.5 合同的变更或终止不影响合同中结算条款的效力。

#### 14.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住所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5. 通知

甲方：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邮政编码：重庆市北碚区三圣镇街道

联系人：王科

联系电话 / 传真：18580602091

甲方指定王科为本次估值项目的甲方负责人，负责处理与本次估值相关具体事务，包括协调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协调安排相关人员对现场估值工作进行必要配合，协调安排相关人员按时提供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负责与其他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协调，负责领取、接受乙方出具的估值报告和估值服务费用结算、支付等事宜。

乙方：北京坤元至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89 号中国外文大厦 a 座 1103

联系人：邹刚  
联系电话/传真：13667674576

### 16. 其它约定

- 16.1 乙方出具的估值报告书一般为中文本壹式肆份，如果需要增加份数的，每增加壹份加收 500 元工本费。如需翻译成其他语言形式，翻译费由甲方承担并增加报告工本费。
- 16.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 16.3 本合同一式 4 份，甲方执 2 份，乙方执 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严欢  
签字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乙方(盖章)：北京坤元车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机器编号: 661525965516

##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代码: 1100224130  
发票号码: 08620801  
开票日期: 2023年06月02日  
校验码: 48467137093982994961

购买方	名称: 兴齐耀业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510900206360802D 地址、电话: 射洪市太和镇城北0825-6692338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射洪支行51001677108050326331	密码区	*<434198>+9958++<16-35555>9>8656<S90/063113743*--6543 577+/-4+-5<469+4-50*2>02361459-0/+656*<90100-1133655*8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鉴证咨询服务*评估费		次	1	94339.62264150943	94,339.62	6%	5,660.38	
价税合计(大写)					¥94339.62			¥5660.38
◎ 壹拾万圆整					(小写) ¥100000.00			
销售方	名称: 北京坤元至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8668556439X 地址、电话: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89号11层A-03室 010-62143639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中关村南大街支行11001015300053002929	备注						

收款人: 高新凝

复核: 余维华

开票人: 陈永丽

销售单位: (章)



机器编号: 661525965516

##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代码: 1100224130  
发票号码: 08620748  
开票日期: 2023年05月15日  
校验码: 44705351200635265330

购买方	名称: 兴齐耀业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510900206360802D 地址、电话: 射洪市太和镇城北0825-6692338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射洪支行51001677108050326331	密码区	2*+48*6681/219/7(5-5/28642-6)*</4/24>7772-7-21-5/1306 -6<43805*93-6<10011->>4>086968624<></8-24371>2-7>072<<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鉴证咨询服务*评估费		次	1	94339.62264150943	94,339.62	6%	5,660.38	
价税合计(大写)					¥94339.62			¥5660.38
◎ 壹拾万圆整					(小写) ¥100000.00			
销售方	名称: 北京坤元至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8668556439X 地址、电话: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89号11层A-03室 010-62143639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中关村南大街支行11001015300053002929	备注						

收款人: 高新凝

复核: 余维华

开票人: 陈永丽

销售单位: (章)



机器编号: 66152596516

##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代码: 1100224130

发票号码: 08620747

开票日期: 2023年05月15日

校验码: 47369036473959641570

购 买 方	名称: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510900206380802D 地址、电话: 射洪市太和镇城北0825-6692338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射洪支行51001677108050326331				区	8><77391742/4/><367/020/*-/3+46*92>0<6>24526681743>/+1 1+/49-49>26*92206/78-769874**79+866*9090<+>4*5262-7<90		
项 目 名 称	规 格 型 号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金 额	税 率	税 额	
*鉴证咨询服务*评估费		次	1	94339.62264150943	94,339.62	6%	5,660.38	
价税合计(大写)					壹拾万零叁		(小写)¥100000.00	
销 售 方	名称: 北京坤元至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868556438X 地址、电话: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89号11层4-03室 010-62143639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中关村南大街支行11001018300053002929				区			

收款人: 高新焱

复核: 余维华

开票人: 陈永丽

销售单位: (章)



机 票 编 号：06152595516

## 增值 税 专 用 发 票

发 票 代 码：1100224130

发 票 号 码：08620831

开 票 日 期：2023年06月09日

校 验 码：75013419472779697955

购 买 方	名称：兴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510900206360802D 地址、电话：射洪市太和镇城北0825-6692338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建设银行射洪支行51001677109050026031	密 码 区	<89401-14-76>6+*/466-3+52>1-2499>679401+>247/-5-9/91< 831*-<27*1<6>2+4><*4*52<<7-5<-890499/0798072>243/<+>					
项 目 名 称	规格型号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金 额	税 率	税 额	
*鉴证咨询服务*评估费		次	1	28301.88679245283	28,301.89	6%	1,698.11	
价 税 合 计 ( 大 写 )					¥28301.89		¥1698.11	
					Ⓣ 叁万零叁		( 小 写 ) ¥30000.00	
销 售 方	名称：北京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868556439X 地址、电话：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88号11层A-03室 010-62143839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建设银行北京中关村高次密支行1001018300053002929	备 注						

收 款 人：高 新 葵

复 核：余 维 华

开 票 人：陈 永 丽

销 售 单 位：( 章 )

合同编号: TQC-1000023-A110

# 估值委托合同

委托人(甲方):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估值机构(乙方): 北京坤元至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 Sigma Lithium' s Grota do Cirilo Project 所涉及的该项目市场价值估值项目

签订日期: 2023 年 3 月 17 日

签订地点: 成都高新区高朋东路 10 号 1 栋



## 目 录

1.项目名称和估值目的	1
2.估值对象和估值范围	1
3.估值基准日	2
4.估值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2
5.估值依据	2
6.估值报告的使用范围和估值结论使用有效期	2
7.估值服务人员和期限	3
8.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
9.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
10.估值服务费及结算	5
11.违约责任	7
12.不可抗力	8
13.合同的生效、变更、解除或终止	8
14.争议的解决	9
15.通知	9
16.其它约定	10

委托人(甲方):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 成都高新区高朋东路10号1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900206360802D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蒋卫平

估值机构(乙方): 北京坤元至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地: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89号11层A-03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668556439X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胡劲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本合同第 1.1 条委托估值项目,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约定:

### 1.项目名称和估值目的

1.1 项目名称: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巴西 Sigma Lithium's Grota do Cirilo Project 所涉及的该项目市场价值估值项目(“项目”)。

1.2 估值目的: 因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 Sigma Lithium's Grota do Cirilo Project, 需对涉及的 Sigma Lithium's Grota do Cirilo Project 市场价值进行估值, 本次估值系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意见。

1.3 其他相关当事人: 无。

### 2.估值对象和估值范围

2.1 估值对象: Sigma Lithium's Grota do Cirilo Project 市场价值。

2.2 估值范围: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与 Sigma Lithium SGML.O 共同确认的 2023 年 3 月 31 日资产和负债明细。具体范围详见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申报并签章确认的估值资产申报表。

2.3 特别说明: 因交易架构还未最终确认, 待资产承载的主体报告出具前最终确定, 但主要核心资产系 Sigma Lithium's Grota do Cirilo Project。

2.4 其他工作: 因委托方期间决策需要, 可能要求乙方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出具一份 Grota do Cirilo Project 的估值报告, 估值报告的范围可能与最

终交易资产范围存在一定的差异，但评估主要资产依然为 Grota do Cirilo Project。

### 3. 估值基准日

3.1 估值基准日：2023年3月31日。

3.2 特别说明：因委托方期间决策需要，可能要求乙方另外以2022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单独出具一份 Grota do Cirilo Project 的估值报告，估值报告的范围可能与最终交易资产范围存在一定的差异，但主要资产为 Grota do Cirilo Project。

### 4. 估值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甲方向乙方提供估值申报表及相关批文、权属证明，以及相应的资料；乙方在收到甲方提供的全部估值申报材料后15日内完成甲方委托的估值工作，以甲方派人自取或乙方邮寄的方式向甲方提供正式的《估值报告》壹式伍份。若因不可抗力因素需延长或提前完成估值工作，甲、乙双方需另行协商。

### 5. 估值依据

5.1 国家的法律、法规、资产管理规定，估值行业有关规定。

5.2 甲方提供的估值申报表及相关资产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及其他相关资料等。

### 6. 估值报告的使用范围和估值结论使用有效期

6.1 估值报告仅供甲方按 1.2 列明的目的使用。

6.2 估值报告仅供本合同约定的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估值报告的使用人。

6.3 委托人或者其他估值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估值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估值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估值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约定使用估值报告的，估值机构及其估值人员不承担责任。

6.4 委托人或者其他估值报告使用人应当在估值报告载明的估值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估值报告。

6.5 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估值机构及其估值人员不得将估值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因符合前述除外情况向

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的，估值机构及估值人员应提前书面通知委托人，尽最大努力缩小公开范围并最大程度降低公开对委托人造成的影响。

6.6 未征得估值机构书面同意，估值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各地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6.7 估值报告的估值结论使用的有效期一年，该有效期从估值基准日算起。

#### 7.估值服务人员和期限

7.1 为完成该估值项目，乙方应至少派出估值专业人员 5 人，其中 高怀蛟 为估值项目的负责人，对整个估值项目负责。若项目负责人及/或估值专业人员因离职或转岗等原因不再负责本项目的，乙方应至少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甲方并为甲方安排工作能力及经验等同或高于现有人员的专业人员负责本估值项目。

7.2 估值服务期限：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完成委托事项止。

#### 8.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8.1 估值报告的使用权归甲方所有。甲方有权根据经济业务需要使用、分发乙方出具的估值报告及有关文件给本合同约定的估值报告其他使用人（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关联公司、外部中介、项目相关合作伙伴等）。恰当使用估值报告是甲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因不当使用估值报告所造成的后果由甲方自负。

8.2 甲方、标的公司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依法及时向乙方提供估值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并对所提供的估值明细表及其他重要资料以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确认；甲方、标的公司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承担如提供不实或虚假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所产生的法律后果。

8.3 甲方对乙方估值人员中涉及与甲方有利害关系的人员有权要求其回避。

8.4 甲方应当为估值机构及其估值人员开展估值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根据估值业务需要，负责估值机构及其估值人员与其他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协调，指定相关人员对现场估值工作进行必要配合，解答乙方及其估值人员开展估值业务提出的询问、访谈。

8.5 因甲方原因造成估值业务中止时，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或按照乙方已经开展估值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估值服务费。

## 9.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9.1 按约定的服务费标准和支付方式，及时足额收取估值服务费用。
- 9.2 根据估值的各项法规、行业规范，在职业标准和本合同约定的估值范围内实施估值工作。
- 9.3 就估值的重大政策、标准方法和技术问题与甲方保持密切沟通。
- 9.4 按本合同约定配备具有相应资格和能力的估值人员。
- 9.5 在约定的出具估值报告的时间之内出具估值报告，并对所出具的估值报告承担法律责任。对甲方提出的在估值工作或估值报告中存在的疏忽、遗漏、错误和估值结果提出的意见进行补充、修改、调整。
- 9.6 就估值依据、估值原则向甲方进行解释说明。
- 9.7 对甲方、标的公司内部资料、商业秘密、估值结果及约定的保密事项（“保密信息”）保守秘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为履行本合同而形成、提供、披露或交换的技术资料、图纸、软件、说明、数据以及相关技术信息和市场信息等属于甲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乙方不得向第三方单位、组织或个人透露或转让，也不得用于本合同目的以外的用途，法律、法规规定的除外；因符合前述除外情况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的，估值机构及估值人员应提前书面通知甲方，尽最大努力缩小公开范围并最大程度降低公开对甲方或标的公司造成的影响  
因乙方泄露而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失的，应当赔偿甲方和第三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保密期限：本合同履行期间至相应保密信息因非乙方泄露而公开为止。
- 9.8 估值报告仅供甲方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估值报告使用者使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9.9 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对估值对象在估值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出具估值报告，是估值机构及其估值人员的责任。
- 9.10 乙方不得将所承担的工作擅自委托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拒付合同价款、或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但因涉及本次估值

范围内特殊资产的性能、先进性、实物状况、技术状况、使用状况的判断等工作，乙方聘请的该领域中具有专门知识、技能和经验的专家个人协助除外；乙方聘请该等专家个人协助完成项目目的的，应提前书面告知甲方并会的甲方同意。

9.11 乙方应自行对其派出的服务人员进行管理，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人员在进入甲方场所时，须遵守甲方有关规定，如因违反甲方有关规定造成损失，责任由乙方承担。

9.12 乙方应协助甲方完成交易所问询答复。

#### 10. 估值服务费及结算

10.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甲方就 Sigma Lithium's Grota do Cirilo Project 以 2023 年 3 月 31 日 为基准日出具的估值报告，向乙方支付的估值服务费用为固定打包价，共计人民币 1,100,000.00 元（大写：壹佰壹拾万元整）。

10.1.1 因甲方要求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为基准日对 Grota do Cirilo Project 市场价值发表估值意见并出具估值报告的估值服务支付估值服务费用为人民币 200,000.00 元（大写：贰拾万元整）。

注：a.上述费用包含增值税费；

b.上述费用包含乙方为执行估值任务而发生的食宿、交通差旅等其他费用。

10.2 本估值服务费用的结算支付方式为分期支付，分期支付方式如下：

a.在甲乙双方签订协议后甲方向乙方支付 10.1 条约定的估第一项估值服务费用总额的 30%，即人民币 330,000.00 元（大写：叁拾叁万元整）；

b.在乙方向甲方提供估值结果及《估值报告》初稿之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供正确无误且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甲方采取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账户支付 10.1 条约定的第一项估值服务费用总额的 20%，即人民币 220,000.00 元（大写：贰拾贰万元整）。

c.在乙方出具经甲方确认的以 2023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正式《估值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供正确无误且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甲方在收到《估值报告》及发票后采取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账户支付 10.1 条约定的第一项估值服务费用总额的 40%，即人民币 440,000.00 元（大写：肆拾肆万元整）。

d.在乙方协助甲方完成交易所问询答复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供正确无误且合法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甲方采取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账户支付 10.1 条约定的第一项估值服务费用总额的 10%，即人民币 110,000.00 元（大写：**壹拾壹万元整**）。

e. 根据甲方需求，乙方在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完成对 Grota do Cirilo Project 市场价值的估值，并出具经甲方确认的正式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供正确无误且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甲方采取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账户支付 10.1.1 条约定的第二项估值服务费用的 100%，即人民币 200,000.00 元（大写：**贰拾万元整**）。

f. 若因更改估值基准日而需要重新估算标的资产，甲乙双方协商另行收费。

g. 在乙方无违约行为的情况下，如本合同因甲方原因终止的，乙方未开始工作的，甲方无需支付乙方任何费用；乙方已经开始工作的，甲方应按照乙方完成的工作量支付估值服务费用。

h. 若乙方存在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在未支付的费用中抵扣乙方应付违约款项；乙方违约行为导致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的，以本合同第 11 条、第 13 条等相关约定为准。

10.3 出现下列情况，甲方应根据实际情况增加或减少付给乙方的估值服务费，增加或减少的数额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必要时应签署补充协议。

a. 估值过程中，因非乙方原因而导致估值方案发生变化，使委托估值范围扩大或者减少，出现事先未曾约定的新增或者减少估值资产等事项，根据本合同约定服务费支付标准增加或者减少估值服务费。因乙方原因而导致估值方案发生变化，增加费用的由乙方承担；减少费用的由乙方退还甲方。

b. 若甲方要求乙方变更估值基准日变更，且导致估值机构需再次进入现场进行调整并重新出具估值报告的。若出现此类情况时，应在原估值服务费基础上加收 20% 估值服务费。

10.4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全称：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510900206360802D

地址、电话：射洪县太和镇城北 0825-6692338

开户行及账号：建行射洪县支行 51001677108050326331

10.5 乙方指定以下账户为接受本估值服务费用的账户，并对其指定的下列账户信息真实性、安全性、准确性负责。

收款人：北京坤元至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中关村南大街支行

账 号：11001018300053002929

## 11.违约责任

- 11.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并按合同价款 10% 支付违约金。损失及违约金的赔偿上限为本合同项下估值服务费总额扣除正常税费后的余额。
- 11.2 若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交《估值报告》的，每逾期壹天，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1% 的违约金；逾期 15 天的，甲方有权选择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费用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 11.3 乙方对《估值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科学性和有效性承担责任，如果《估值报告》存在错误、遗漏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向甲方赔偿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 11.4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的，应当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预期利益损失、甲方因此向第三人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以及甲方为索赔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担保费、保全费、公证费、评估费等全部费用。上述费用甲方有权从未支付的合同款中扣除，合同款不足以支付的，甲方有权就不足部分继续向乙方追偿。
- 11.5 乙方指派的估值人员不符合行业规范或者本合同的约定，经甲方要求仍不予纠正的，甲方有权选择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费用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 11.6 乙方违反保密约定，泄露甲方相关资料或估值报告相关内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费用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 11.7 乙方若拒绝配合甲方完成交易所问询答复的，甲方有权选择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费用、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11.8 乙方非经甲方同意将所承担的工作擅自委托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选择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费用、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11.9 本合同内明确约定的其他应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的情形。

## 12.不可抗力

12.1 下列事件可认为是不可抗力事件：战争、动乱、地震、飓风、洪水、冰雹、雪灾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2.2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使双方或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时，应采取有效措施，尽量避免或减少损失，将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低程度。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 24 小时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3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书面证据。

12.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因不可抗力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

## 13.合同的生效、变更、解除或终止

13.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13.2 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变更或解除协议应采用书面形式。

13.3 具备下列情形之一的，解除权人可单方解除合同，但应向对方发出书面的合同解除通知。

13.3.1 甲方解除合同条件：

- a.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 b.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实际行为表明其不履行合同义务的。
- c.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完成估值目标且未按甲方要求整改的，或直接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
- d.乙方指派的估值人员不符合行业规范或者本合同的约定，经甲方要求仍不予纠正的。

- e. 乙方违反保密条款约定的。
- f. 乙方拒绝配合甲方完成交易所问询答复的。
- g. 乙方非经甲方同意将所承担的工作擅自委托给第三方的。
- h. 其他本合同中明确约定的甲方享有单方解除权的情形。

13.3.2 乙方解除合同条件：

- a.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 b. 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甲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实际行为表明其不履行合同义务的。
- c. 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估值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
- d. 委托人要求出具虚假估值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估值结论情形的。
- e. 因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估值程序受限，估值机构无法履行估值委托合同的。

13.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的权利和义务终止：

- a. 合同已经按照约定履行完结。
- b. 双方协商解除合同。
- c. 一方依据法定或约定原因解除合同。

13.5 合同的变更或终止不影响合同中结算条款的效力。

14.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照以下第 2 种方式解决：

14.1 提交 仲裁委员会按照 仲裁规则在 进行仲裁。  
仲裁裁决具有终局性，双方都应执行。

14.2 向 合同签订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 通知

甲方：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邮政编码：成都高新区高朋东路10号1栋

联系人：雷文佳

联系电话 / 传真：18683726503

甲方指定雷艾佳为本次估值项目的甲方负责人，负责处理与本次估值相关具体事务，包括协调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协调安排相关人员对现场估值工作进行必要配合，协调安排相关人员按时提供估值业务需要的资料，负责与其他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协调，负责领取、接受乙方出具的估值报告和估值服务费用结算、支付等事宜。

乙方：北京坤元至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89号11层A-03室

联系人：高怀蛟

联系电话/传真：13996188220

#### 16.其它约定

16.1 乙方出具的估值报告书一般为中文本壹式伍份，如果需要增加份数的，每增加壹份加收1000元工本费。如需翻译成其他语言形式，翻译费由甲方承担并增加报告工本费。

16.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16.3 本合同一式5份，甲方执3份，乙方执2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盖章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五洋行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日期: 2023年5月17日

  
乙方(盖章): 北京坤元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2023年5月17日

